

证券代码：834696

证券简称：海通基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月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级货运及综合物流服务，专业提供海运、陆运等多种形式运输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月文	
股份名称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750,000 股，占比 95.00%	直接持股 4,750,000 股，占比 9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0,000 股，占比 95.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无	不适用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1月0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月文与李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50,000股，李月文拥有的权益从0%增加至9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李月文成为海通基业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月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02日，李宁和李月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李宁将所持有的海通基业4,750,000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李月文，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转让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4,132,500.00），折合每股价格为0.87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收购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p> <p>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认同海通基业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海通基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月文身份证复印件；
- （二）李月文与李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月文

2023年11月3日